

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要點

本要點業經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同意訂定並實施
本要點業經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並實施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4814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供教職員生舒適環境，提高學習效能，並落實能源教育，培養全校教職員生節約能源觀念，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。
- 三、管理方式：
 - (一)、班級教室遙控器於 5/1 及 9/1 由總務處交導師(含特教老師)保管，6/30 及 10/31 交回總務處。各班任課教師若不在班級教室上課，而於音樂教室、理化教室、圖書館、資訊教室、2 樓技藝教室、電腦教室、數位英語教室、共同教室、206 教室(8 智教室隔壁)，請持該班遙控器至上課教室開冷氣，下課請關冷氣，並將冷氣遙控器還至該班導師或教室。
 - (二)、平日課後輔導、夜間輔導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若需使用冷氣，請各承辦人於申請計畫編列使用冷氣的電費，有核定補助電費方可使用冷氣。
 - (三)、如冷氣使用途中發生故障、漏水、漏電現象時，請通知總務處聯絡廠商派人維修。如為人為不當使用或蓄意破壞，則須追究相關賠償責任。
- 四、使用規範：
 - (一)、因學生冷氣電費補助為 5.6.9.10 月，每日 8 小時，故開啟冷氣時間為 5.6.9.10 月，9:00-16:45 為原則，實際以任課教師考量學生狀態為是否開啟冷氣之依據。
 - (二)、班級冷氣開啟時，冷氣溫度宜設定在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，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；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
 - (三)、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，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。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，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。
 - (四)、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，惟於每節下課時，應

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，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（十五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。至於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其使用方式如下：

- 1、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（至少十五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 - 2、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- (五)、教職員行政辦公室冷氣開放時間為5月至10月，室溫達29度C以上，以上班日1日8小時為限，由各辦公室成員協調訂定開啟時間，最晚不逾下午5點整，周末假日不得私自開啟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